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8 月 19 日

委员会工作准则

本文件载有委员会 2007 年 5 月 30 日通过的并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修订的委员会工作准则。准则副本拟转送所有会员国以及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与机构。这些准则也将登载在委员会以下网页上：<http://www.un.org/sc/committees/1737/index.shtml>。

1737 委员会

1. 本委员会于 2006 年 12 月 23 日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议第 18 段设立，负责执行与该决议规定措施有关的任务。
2. 委员会是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关，由安理会全体成员国组成。
3. 委员会主席由安全理事会指定，以个人身份任职。主席将得到同样经安理会指定的(X 名)副主席的协助。
4. 委员会得到专家小组(“专家组”)的协助，专家组最初根据第 1929(2010) 号决议第 29 段设立，并由第 1984(2011) 号决议第 1 段延长。
5. 联合国秘书处将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持。

委员会的任务

6. 委员会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特别是决议第 18 段规定的并经第 1803(2008) 号决议第 14 段和第 1929(2010) 号决议第 28 段扩大范围的任务，并适用第 1747(2007) 号、第 1803(2008) 号和第 1929(2010) 号决议规定的措施。
7. 委员会将根据第 1984(2011) 号决议第 2 段，讨论专家组的中期和最后报告，并在其后提交给安全理事会。委员会还将根据第 1984(2011) 号决议第 3 段，定期同专家小组讨论专家组的工作方案。

委员会会议

8. 委员会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可在主席认为必要的任何时候举行，或应委员会一个成员的要求举行。委员会任何会议的开会时间将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委员会成员，但在紧急情况下可少于两个工作日。
9. 主席将主持委员会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磋商。主席在不能主持会议时，将指定一名副主席或主席所属代表团的另一代表代行其职。

10. 委员会的会议和非正式磋商将非公开举行，除非委员会另作决定。如委员会认为委员会工作的进展有此需要，可决定临时邀请其他联合国会员国、秘书处成员、第 1929(2010)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小组的成员、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或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各个专家，出席委员会会议和非正式磋商，以便就任何违反或据说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第 1803(2008)号和第 1929(2010)号决议规定措施的行为，提供说明或作出解释，或在委员会发言。委员会将考虑会员国关于派代表同委员会会晤以更深入讨论相关问题的请求。

11. 会议开始时以协商一致方式核定委员会会议的议程。在无损下文第 14 段所述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在委员会开始讨论某个议程项目前，有关议程可最多提前五天通知委员会成员。

12. 委员会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均将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口译服务，除非在紧急情况下所有成员国均同意在没有口译的情况下举行会议。

13. 在委员会内部散发以供最终形成正式决定的文件将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但有如下条件：(a) 涉及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3、4、5、6、7、8 段所述技术性事项的文件将在委员会开始讨论这些文件前完成翻译；(b) 无需审议的程序性文件将不翻译；(c) 如有代表团在不损害下文第 14 段所述决策程序的情况下提出要求，其他所有属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第 1803(2008)号和第 1929(2010)号决议所需要的文件均将译成所有正式语文。

决策

14. 委员会的决定均采用委员会成员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15. 决定采用“无异议程序”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做出。在这种情况下，主席将把委员会的拟议决定分发委员会所有成员，并请它们在十个工作日内，或在情况紧急时由主席确定的更短、但不少于两个工作日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对拟议决定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期限内未接到任何异议，则拟议决定视为通过。否则，委员会可应主席或委员会任何成员的请求，召开会议，重新讨论有关问题。在规定期限之后收到的异议不予考虑。

执行情况报告、根据第 18(a)和(b)分段要求提供的信息、根据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17 段提交的检查报告以及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清单的增减

16. 委员会将接收会员国书面提出的执行情况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8(b)分段要求提供的关于据说违反有关措施的信息、根据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17 段提交的检查报告以及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清单的增减提议。委员会将接收原子能机构书面提交的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8(b)分段要求提供的信息。

17. 根据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17 段提交的检查报告应按以上段落所述，解释检查的理由、检查的结果以及是否得到合作。

18. 送交委员会的关于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的信息应尽可能包括一份技术说明，以便确定它们可否或不可以帮助伊朗的浓缩、后处理或重水相关活动，或帮助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或是否准备专用于轻水反应堆，或是否是原子能机构或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向伊朗提供技术合作所必需的。

19. 委员会将通过秘书处通知提交国或原子能机构，委员会已收到有关信息，并在审查后酌情将委员会的立场通知提交国。

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

20. 委员会将根据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8(f)段决定指认哪些个人和实体。

21. 委员会将在联合国会员国正式向委员会成员递交把个人或实体列入名单的书面申请之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审议所有这些申请。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被提名者将立即列入名单。

22. 提出增列时应尽可能就增列的名字提供相关信息，特别是提供足够的身份识别信息，以便查出有关个人和实体，包括：

- 一. 个人：姓、名、其他相关名字、出生日期、出生地、国籍、性别、别名、职业、居住地点、护照或旅行证件(包括发放日期)和身份证号码、目前和以前的地址和目前所在地；
- 二. 实体：名称、缩写、地址、总部、附属机构、下属机构、掩护机构、业务性质或活动、领导层、税号或其他识别号码和其他名称或前称以及网址。

列名申请应阐述有关信息，解释有关个人或实体是如何从事、直接参与或支持伊朗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或以何种方式代表这些个人和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或由其拥有或控制的，或如何协助被指认的人或实体逃避制裁或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第 1803(2008)号或第 1929(2010)号决议的。

23. 委员会将根据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26 段迅速审议增订名单的申请。如果未在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做决定时间内批准列名提议，委员会将把有关申请的情况反馈给提出申请的国家。

24. 秘书处应在通知会员国名单新增条目的文函中，列入案情说明中可以公开发表的那一部分内容。

25. 秘书处应在进行公布后、但在名字列入名单后一周内，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悉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为个人，则通知其国籍国(在已知这一信息时的)

常驻代表团。秘书处应在这一通知中列入案情说明中可以公开发表的那一部分内容，对指认产生的影响的说明和可以申请豁免的规定。有关信函应提醒收到这一通知的国家注意，它们必须根据本国立法和惯例，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及时通知或告诉新近被列入名单的人和实体对其采取的措施、委员会网站上提供的任何列名理由以及秘书处在上述通知中提供的所有信息。

名单

26.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8 段和按照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24 段、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13 段、第 1803(2008)号决议第 19 段和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37 段，委员会将不断审查名单，包括上述决议附件中的名单。

除名

27. 会员国可以随时提出除名申请。

28. 提出除名申请的申请人可按安全理事会第 1730(2006)号决议所述，直接向协调人，或通过其居住国或国籍国，提出申请。向协调人提出申请应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730(2006)号决议规定的程序。

29. 各国可决定其国民或居民一般应直接向协调人提出除名申请。有关国家要向主席发表声明，声明将公布在委员会网站上。

30. 除名申请还应阐述有关信息，解释有关个人或实体如何没有或不再从事、直接参与或支持伊朗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或没有或不再代表这些个人和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或由其拥有或控制，或从未或不再协助被指认的人或实体逃避制裁或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第 1803(2008)号或第 1929(2010)号决议。

31. 如人已死亡，申请应由国家直接提交给委员会，或由其合法受益人通过协调人提交给委员会，并尽可能附上证明已死亡的正式文件。在可能时，支持除名的案情说明应列入死亡证明或类似证明死亡的正式文件。提出申请国家或申请人还应查明死者遗产的合法受益人或其资产的共同拥有人是否在名单上并将此通知委员会。

32. 如果申请人选择向协调人提出申请，则协调人会采取第 1730(2006)号决议附件规定的步骤。

33. 主席将酌情把除名申请的结果通知复审国。

34. 秘书处应在名字从名单上删除后一周内，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悉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为个人，则通知其国籍国(在已知这一信息时)的常驻代表团。有关信函应提醒收到这一通知的国家注意，它们必须根据本国立法和惯例，采取措施及时把除名的消息通知或告诉有关个人或实体。

增订名单上的现有信息

35. 委员会应按以下程序考虑并决定对名单进行增订，增列附加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以及证明文件，包括列名的个人的所在地、关押地或已经死亡和其他重大事件的相关信息，如果有这些信息的话。

36. 委员会可以同最初要求进行指认的国家联系，同其商讨提交的附加信息是否中肯。委员会还可以鼓励提供这些附加信息的会员国或区域组织同最初要求进行指认的国家进行协商。

37. 委员会决定将附加信息列入名单后，委员会主席将会通知提供这些附加信息的会员国或区域组织。

关于豁免的通知和申请

38. 会员国书面提出的要求给予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9、13 和 15 段所述、同样适用于根据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4 段、第 1803(2008)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11 段列名的个人和实体的豁免的通知或申请应提交给委员会。通知或请求的提交时间不得晚于：

- 一. 授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3(a)分段支付款项之前五个工作日；或
- 二. 授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5 段解冻资金之前十个工作日。

39. 递交给委员会的资料应酌情包括：

- 一.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9 段所述物项或援助：运交物项或提供援助的合同的副本，包括适当的最终用户保证和伊朗政府不把 这些物项或援助用于扩散敏感核活动或用于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正式承诺；
- 二.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3(a)和(b)分段所述开支：接收者(姓名/名称和地址)、接收者银行资料(银行名称和地址、账号)、支付目的、分期付款数额、分期付款笔数、开始付款的日期、银行转账或直接借记、利息、解冻的具体款项、其他相关资料；
- 三.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3(c)和(d)分段及第 15 段所述资金用途：上文二所列信息、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凭证、判决或合同的副本以及可用于确定有无相关关联性的信息说明。

40. 委员会将通过秘书处通知提交国，委员会已收到有关通知或申请，并在审议后酌情通报委员会的立场。

旅行禁令豁免申请

41. 会员国根据第 1803 (2008) 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1929 (2010) 号决议第 10 段书面提交的旅行禁令豁免申请应提交给委员会, 但与根据第 1737 (2006) 号决议提供第 1737 (2006) 号决议第 3 (b) (一) 和 (二) 分段所述物项直接有关的旅行不在此列, 申请的提交不得迟于拟议旅行日期之前五个工作日。委员会将通过秘书处通知提交国委员会已收到通知, 并在审议之后通报委员会的立场。

42. 旅行禁令豁免申请应有拟议旅行的目的和理由的信息以及证明文件副本, 包括会议或约会的具体细节, 并有以下信息:

- 一. 旅行者姓名、国籍和护照号码;
- 二. 从旅行起始国出发以及其后返回的拟议日期和时间;
- 三. 完整的旅行日程, 包括离境和返回的口岸和所有过境停留;
- 四. 所用交通工具的细节, 包括确认号、航班号和机名;
- 五. 拟议旅行目的的信息, 证明文件副本, 以提供支持根据第 1803 (2008) 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1929 (2010) 号决议第 10 段申请豁免的细节, 例如会议或约会的日期和时间, 但与提供第 1737 (2006) 号决议第 3 (b) (一) 和 (二) 分段所述物项直接有关的旅行不在豁免之列。

43. 如为紧急医疗后送, 还应向主席提交医生证明, 提供急症性质和收治病人医院的详细情况, 以及病人返回或将要返回其居住国的日期、时间和交通工具的相关信息。

44. 如委员会批准免除旅行限制, 主席将写信通知列名者为其国民或居民的国家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有关联合国办事处, 通知它们申请获得批准。批准信函副本也将送交列名者在免除限制期间将前往和路过国家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45. 委员会应收到列名者居住国或有关的联合国办事处提交的内有证明文件的书面确认函, 证实按委员会给予的豁免进行旅行的列名者已经回到居住国。

46. 对先前提交给委员会的必要旅行信息, 特别是过境地点, 做出的任何改动, 都应事先得到委员会批准, 并应在开始旅行之前的五个工作日送交主席和分发给委员会成员, 但主席认定的紧急情况不在此列。

47. 委员会已经给予豁免的旅行如提前或推迟进行, 则应立即书面通知主席。如果与委员会先前批准的日期相比, 提前或推迟的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向主席提交书面通知即可。如果与委员会先前批准的日期相比, 提前或推迟的时间超过 48 小时, 则必须提交新的豁免申请, 申请应送交主席并分发给委员会成员。

信息传播和透明度

48. 若提供信息者要求保密，或委员会有此决定，委员会收到的信息将会保密。一旦掌握名单所列个人或实体的识别信息，或名单有任何重大修改，主席均会以普通照会形式迅速通知全体会员国。增订的名单会随即上传委员会网页，并以新闻稿形式公布，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49. 主席可在委员会举行正式会议后，向感兴趣的会员国以及新闻界通报情况，除非委员会协商一致另作决定。此外，主席在事先同委员会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可以就委员会工作的任何方面举行新闻发布会或印发新闻稿。

外联

50. 根据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27 段，委员会将协助各国执行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第 1803(2008)号和第 1929(2010)号决议规定的措施，特别是根据第 1929(2010)号第 16 段适当处置物项方面。

51. 为了宣传委员会的工作和加强同会员国的对话，主席可以为所有有兴趣的会员国举行公开情况通报会。在这些活动中，主席可以寻求专家小组的协助和秘书处的支持。

52. 委员会可以酌情考虑让主席和/或委员会成员访问一些国家，以讨论如何有效执行相关决议规定的措施。这些访问旨在鼓励会员国履行它们的义务。
